

《乐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乐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现将规划方案向公众公示。

公示期限：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28日。

附注：

1、如对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2026年09月28日前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1) 信函反馈意见, 请邮寄至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4楼城乡规划设计室, 邮政编号:512200;

(2) 电子邮箱: lcguihua@126.com, 意见标题请注明“《乐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意见”;

(3) 电话: 0751-5586991。

2、公示方式：①现场公示

②网上公示(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网址:<http://www.lechang.gov.cn/>)。

3、有效反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4、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属实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28日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要求，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优化市域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推动资源化利用，乐昌市拟建设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为科学指导该项目下一步的建设实施，同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提供直接法定依据，保障项目依法合规落地建设。特编制本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大木丘村西瓜地铅锌矿矿区（矿区已废弃），规划范围面积为33537.90平方米。

三、区位：

规划地块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大木丘村南部，地块通过村道可达国道535，路程约700米，距离中心城区约3公里，交通通达便利。



图1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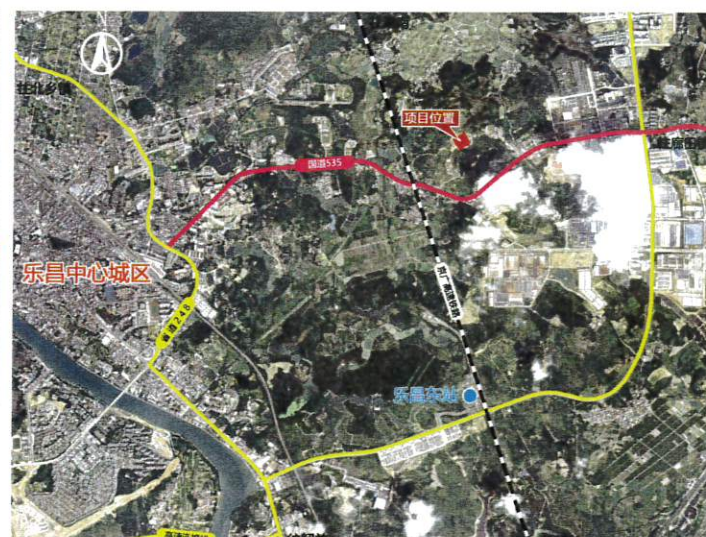


图2 区位条件图

四、土地利用规划：

本次规划地块用地面积为33537.9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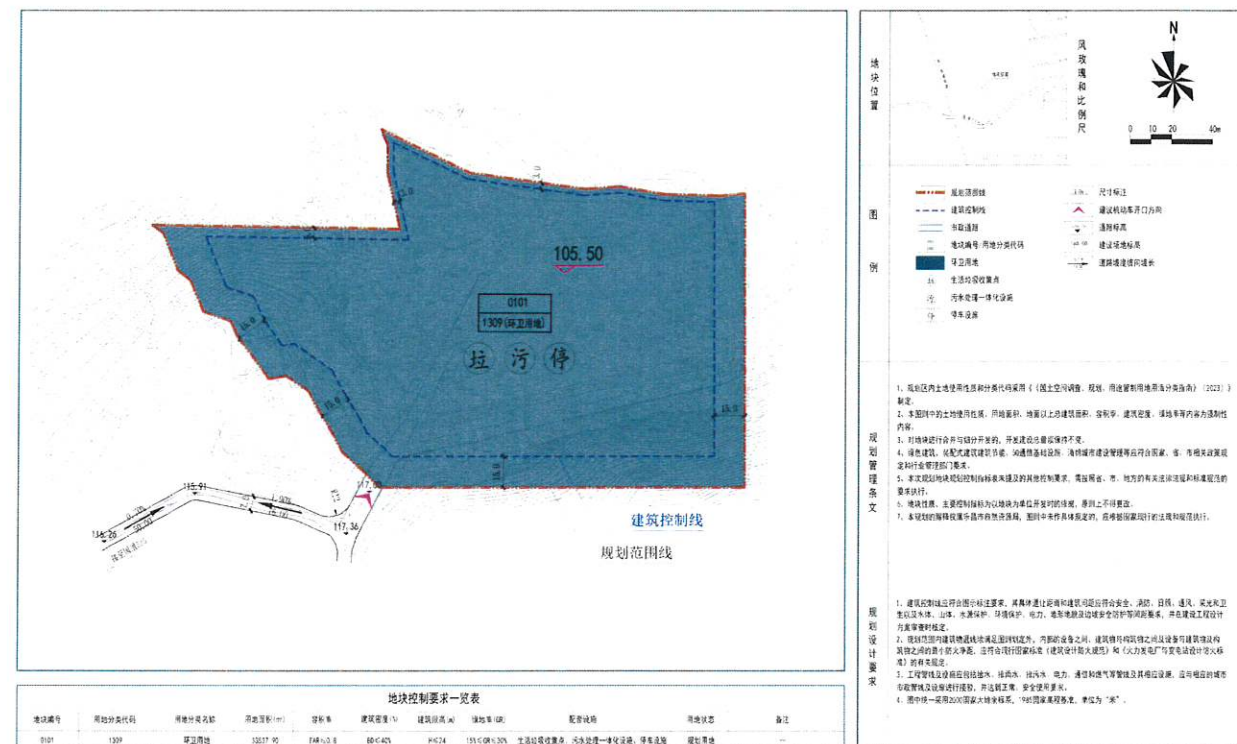


图3 法定图则

五、地块指标控制：

地块的用地分类、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指标为强制性指标，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

容积率控制在 $FAR \leq 0.8$; 建筑密度控制在 $BD \leq 40\%$; 建筑限高控制在 $H \leq 24$ 米;

绿地率控制在 $15\% \leq GR \leq 30\%$ 。

配套设施：规划地块内规划配套生活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停车设施。

地块 编号	用地分 类代码	用地分 类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 高(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0101	1309	环卫 用地	33537.90	FAR≤0.8	BD≤40%	H≤24	15%≤GR ≤30%	生活垃圾收集 点、污水一体 化设施、停车 设施

表1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